

國立中正大學 管理學院 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

審查類別：學術研究

壹、升等教師基本資料 (升等申請人自填)

107 年 12 月 4 日第 310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姓 名		系 所				
現 職 職 稱		擬升等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代表作名稱		出版(發表)時間	著作是 否合著		如屬合 著，是否 為第一作 者或通訊 作者	
			是	否	是	否
主要學歷：						
專長相關之經歷：						
碩士論文題目：						
博士論文題目：						
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						
書名(篇名)			審定年月	送審等級	是否 通過	
附件(申請人個人基本資料、著作目錄一覽表、代表作(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代表作之自我評述、參考作(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參考資料、合著證明、其它研究成果之自我評述等)						

貳、審查意見

審查項目	簡述理由
1. 代表著作之具體貢獻程度與表現出申請人能在其研究領域佔有的地位為何？	
2. 申請人目前職級至此次升等之間， <u>研究成果品質</u> 在相同領域、相同位階和類似學校中評比，您給予的評價為何？	
3. 申請人目前職級至此次升等之間， <u>研究成果數量</u> 在相同領域、相同位階和類似學校中評比，您給予的評價為何？	
4. 以您的經驗，請就上述資訊判斷申請人的學術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的潛力。	
整體審查意見 (若空位不足，請另紙繕寫)：	

參、總評 (請務必勾選)

著作外審成績等級	極優	優	佳	普通	尚可	差
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等級教師的研究表現	前 10%	前 10%-25%	前 25%-35%	前 35%-50%	前 50%-70%	70%以下
分 數	18.75 分	16.25 分	13.5 分	9.5 分	6.25 分	0 分
請勾選						

- 備註說明：1. 依本校教師升等著作送審的規定，須由學院送請 4 位校外專家學者辦理升等申請人著作審查，4 位校外專家學者評審分數合計後的著作外審成績至多為 75 分。
2. 本院教師通過升等教授的著作外審成績須達 60 分(即平均每位校外專家學者須勾選在 15 分以上的成績等級)；通過升等副教授的著作外審成績須達 56.25 分(即平均每位校外專家學者須勾選在 14.07 分以上的成績等級)。
3. 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如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著作外審成績應評審為 0 分。

審查人簽名：_____

審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敬請於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密封寄回 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